#### 臺中市 114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目的:

- (一)以多樣性、生動活潑教學方式,提供特教班學生校外生活體驗之機會,拓展學生學習經驗,並增進親師生情誼等目標。
- (二)藉由戶外教學,拓展特教班學生生活領域、豐富學習經驗,並增進 親師生情誼等目標。
- (三)結合大自然活動空間,促進特教班學生群性發展,積極喚起社會大 眾對特教班學生全人教育之關注。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 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
-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臺中市中區光 復國民小學。
- 六、參加對象: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中、小學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隨隊教師及家長,並以隨隊教師、家長不超過參與學生人數為原則。
- 七、錄取名額:本次活動以1,000人為上限,若報名人數超過,將從隨隊教師及家長參加比例較高之學校優先錄取。另交通部分,請各校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由校內交通車接送或自行前往。
- 八、活動時間: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 九、活動地點:九九峰動物樂園(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富頂路一段726巷99 號)。
- 十、活動方式:活動流程表如附件1。
  - (一) 體驗團體行動之經驗。
  - (二)透過分站教育活動並結合自然生態豐富學習內涵。
  - (三)親子師生攝影作品徵選比賽實施計畫(子計畫):詳如附件2。
  - (四) 攝影作品成果展示:親子師生攝影作品徵選比賽得獎作品,擇期頒

獎並另案辦理成果展示。

十一、報名方式:自114年9月8日(星期一)起至1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請參加人員填寫局務調查表(報名表格式如附件3),並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臺中市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報名相關資料」下載報名表word檔,逾期恕不受理。

#### 十二、活動聯絡人:

- (一)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王熙鈞老師: (04)22613139 分機 744。
- (二)本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吳小姐:(04)22289111 分機 54618。
- 十三、籌備會、場勘、行前說明會及活動當日之承(協)辦學校工作人員, 請各校惠予工作人員及各校參加活動之教師公(差)假登記及職(課) 務排代辦理。另往返所需之交通工具請各校自行準備。
- 十四、 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 十五、獎懲: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得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

#### 十六、 預期效益:

- (一)希望透過多元有效之教育活動,落實特殊教育適性發展目標,協助學生走出教室,享受戶外教育活動樂趣。
- (二)藉由體驗學習、環境踏察之特教教育活動,喚起全民參與意識,並 結合社區資源力量,共同推展特教工作。
- 十七、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 114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 流程表

活動地點:九九峰動物樂園(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富頂路一段726巷99號)。

活動日期: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地點	備註
9:30-10:00	報到喜相逢 好久不見問聲好	九九峰動物樂園 (入口處)	各校進行報到作業並領取活動紀念品
10:10-10:30	熱鬧登場─開幕式 1.攜手同歡帶動唱 2.來賓致詞 3.團體大合照	九九峰動物樂園 (2樓戶外表演場)	未參加開幕式之學校 可逕行開始探索園區 及分組教育活動
10:10-11:30	探索體驗園區及分組教育活動	九九峰動物樂園	
11:30-12:30	領取活動午餐	九九峰動物樂園 (遊客服務中心2樓)	領取午餐、分組活動 獎品並進行簽退作業
11:30-14:00	享用午餐及自由活動	九九峰動物樂園 (遊客服務中心2樓、 3樓宴會廳)	
14:00-	賦歸─ 滿載而歸 期待再相會	平安賦歸	

## 臺中市 114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親子師生攝影作品徵選比賽實施計畫(子計畫)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 114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以攝影作為促進親師生溝通的媒介,促使親師生關係的正向發展。
- (二)藉由本戶外教育活動,徵集親師生互動影像,留下美好回憶。
- (三)藉由親師生共同參與,增進彼此互動機會,以藝術推廣途徑落實親職教育。
- (四)鼓勵學生嘗試多元創作方式,透過攝影鏡頭捕捉美景,提升學生美感經驗。
- (五)導入創新教學元素,提供特教生校外生活體驗的機會,增進特殊教育效益。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
- 四、作品題材:以活動當日「九九峰動物樂園」範圍為主題,可含本次活動人物、活動進行、動物園環境設施及自然環境等,照片內容須能清楚辨識屬於上開範疇為原則(作品是否於規範場地完成攝影,以評審委員會為認定依據,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 五、參賽資格:參加本活動之全體學生及家長(教師),惟須以學生為主、家 長(教師)為輔。

#### 六、活動辦法:

#### (一) 作品規格

1. 限本人之創作,一<u>次拍攝完成</u>,為原創性著作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不得人工加色、改色、劃線、裁切、接圖、翻拍、去線、格放、留邊、護貝、裝裱,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做修改與合成。

- 本活動以教育為目的,重在展現親師生真情互動,情感交流以及活動 參與之真實面,請家長(老師)指導學生完成作品,務必避免代製。
- 3. 傳統相機與數位相機皆可參加,使用數位相機者,可選擇將照片電子 檔以 Email 寄送至(待定)或燒錄光碟,作品檔案可使用 RAW、TIF 或 JPG 檔案,惟檔案規格照片像素至少 500 萬(300dpi)以上、檔案大小 至少 2MB,且不得以人工後製方式加大檔案。(獲選作品將另案辦理展 出,須為可供高品質輸出之作品)
- 4. 一律沖洗放大或輸出至 <u>5×7</u> 吋光面照片相片紙本繳交,繳交之作品不 限軟片及相紙廠牌、彩色照片不拘(請勿繳交黑白或單色照片)。
- 5. <u>每位學生以繳交 2 張作品為上限</u>,連作不收。基於公平,繳交之作品 內容不可雷同或為連作。若有逾件或違反本項者,主辦單位有權剔除 作品徵選權利。

#### (二) 交件規定

- 1. 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於本計畫頁末,請自行下載使用。
- 2. 一件作品填寫一份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作品應浮貼並貼妥於報名表上,須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且簽署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一併繳交,另報名表 word 檔請電傳至承辦學校電子信箱。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亦不另通知。
- 3. 報名時併同繳交最原始底片或最原始數位檔案,若原始資料不符規定 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選資格。

#### 七、收件方式:

- (一)收件日期:自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起至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收件地點:請於上開期限內將報名表及同意書正本郵寄臺中市中區光 復國民小學警衛室(400臺中市中區三民路二段148號 輔導室特教 組收)。

#### 八、評選辦法:

- (一) 邀聘具攝影專長素養之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 (二) 評選標準:
  - 1. 主題內容(30%)
  - 2. 意境表達 (25%)
  - 3. 光線構圖 (25%)
  - 4. 攝影技巧(20%)
- (三) 評選日期: 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前完成。

#### 九、獲選公告與獎勵:

(一)公告日期:115年1月16日(星期五)於本府教育局網站公佈獲選名 單。

#### (二) 獎勵辦法:

- 1. 比賽分國中組及國小組;將依各校作品水準擇優獲獎,並錄取「第一 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各組佳作錄取若干位」(視作品程 度及件數,獎項得從缺)。
- 2. 獲獎學生頒發獎狀及禮券: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3,000 元,第二名 頒發獎狀及禮券 2,000 元,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1,000 元,佳作頒 發獎狀及禮券 400 元。
- 3. 獲獎作品之指導老師,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獲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二次;獲第二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一次;獲第三名及佳作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以資 鼓勵(老師可重覆指導不同組別學生,獎狀敘獎可重複,惟每件作品限一位指導教師)。
- 4. 得獎作品以無償方式,提供主辦單位作公益性運用。
- 5. 活動結束後檢討成效,辨理活動人員由本府教育局依規定辦理敘獎。
- (三)頒獎及展覽日期、地點與形式:另案於 115 年擇期擇地公開展示及頒獎,供全市親師生觀摩學習。

#### 十、附則:

- (一) 徵選作品未達評選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 (二)獲選作品如有冒偽身分、抄襲、拷貝等情事,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 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原獎項之獎狀 及禮券。其違反著作權等法令部分,概由參選者負一切法律責任,概 與主辦單位無關,但另外涉及詐欺等民事、刑事時主辦單位有權追究。
- (三)獲選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教學、網路展示、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但主辦單位同意獲選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
- (四)參選作品因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恕不 負責。
- (五)教育局得對參選作品拍照或掃描存查,於徵選活動及作品展示結束後 擇期統一退件(紙本作品)(包括規格不符),承辦機關不負保管責任。
- (六)凡參選與獎勵辦法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經投稿之參選者,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實施計畫之所有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辦理,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另行補充。

####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保留本案活動美景記憶,順利完成本次攝影作品展。
- (二) 學生能藉由攝影創作的體驗,培養個人美感敏銳度並豐富藝術涵養。
- (三) 拓展特教班兒童生活領域、豐富學習經驗,並增進親師生情誼等目標。
- (四) 提昇特教需求能見度,喚起社會大眾對特教的全人專注。
- 十二、本活動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 114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 親子師生攝影作品徵選比賽報名表

【一件作品填寫一份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一	70人有 17年				
□我已詳讀徵選實施計畫,並同意主辦單位之所有活動規定,且了解參選者之權利與義務。(必勾選欄位) □我已確認作品內被拍攝人員已取得當事人同意,以保障個人肖像權。(必 勾選欄位)							
學校			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指導教師				
班級			家長姓名				
座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拍攝地點			拍攝時間				
凡參選與獎勵辦法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經投稿之參選者,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實施計畫之所有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辦理,另請將本表正本郵寄至承辦學校word 檔電傳至承辦學校電子信箱。							
(評分編號、收件編號、收件日期及收件人核章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評分編	號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收件ノ	人核章	

## (評分編號、收件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評分編號	收件編號	組別	作品名稱					
		國小/國中						
	作品說明(請以50字以內文字說明)							
		以下為相片	黏貼位置(5*7)					

## 臺中市 114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 親子師生攝影作品徵選比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一件作品填寫一份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提交「114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親子師生攝 影作品徵選」比賽參選作品,保證為本人所原創,絕無侵害他人著作 之事宜,且不行使著作權人格權,若有著作權之爭議,願負相關法律 責任。

並聲明同意作品獲選後,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展示等權利,均不另通知及給酬。

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學) 身分證字號:_	· · ·	(簽	章或蓋:	章);	
連帶保證人(家)	長或老師):		(簽	章或蓋章)	)
中華民國	年	<u>-</u>		月	日
凡參選與獎勵辦法 位實施計畫之所有 	_ , ,	活動辦理	0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日	1 收件人	核章:

國民中學/小學

#### 附件3

#### 臺中市 114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各項資料報名表

(-)	) 學校基本資	<b>}料:</b>
\		1 /1 1

學校 名稱		國民中(小)學	▶貴校校長是否參加點燈
带隊	姓名:	學校電話:	之愛開幕典禮? □參加 □不參加
老師	職稱:	個人手機:	

#### (二) 參加人員資料:

	人員身份別			年級	姓名	餐	點	乘輪				
編號	校長	教師(含行政人員)	教助員	司機	學生	家長			葷	素	足	否
範例					✓		國三	王大明	✓		✓	
1												
2												
小計												
總計				ı	ı							

#### (三) 停車數量:

	大型車(包含遊覽車、中巴等)	小客車
數量		

#### (欄位可自行增刪)

- 註1:隨隊之教師(含校長、行政人員、教師、教助員及司機)、家長以不超過參與學生人 數為原則,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將從隨隊教師及家長參加比例較高之學校優先進行 調整。
- 註 2:請貴校承辦人依此表格式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臺中市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報名相關資料」完成局務調查表填報作業,並列印簽辦單(請使用 Google 瀏覽器,避免使用 IE 瀏覽器),逾期恕不受理。另請貴校於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將局務調查表簽辦單請逐級核章後,將電子檔掃描並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e88228002@gmail.com),另本局務調查表簽辦單正本留校備查。

7. 112 1 .	1 h	LL E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臺中市 114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

## 工作人員名冊暨職掌表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局長	蔣偉民		活動召集人
	副局長	郭明洲		活動副召集人
	副局長	賴緣如		活動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陳雅新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活動副召集人
	專門委員	劉姵君	室下中政府教月间	活動副召集人
	特殊教育科科長	李美齡		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科股長	張維書		副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科辦事員	吳瑜芳		副執行秘書
策	校長	郭盈師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	活動承辦人
劃	校長	吳桂芬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組	校長	蔡承憲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校長 周鳳珠		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	籌劃、推行活動
	校長	陳怡婷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校長	張毅宏	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	

## 工作人員名冊暨職掌表

組別	工作內容	學校	組長	組員
行政總務組	1. 各組工作統籌協調			林明皇
(承辦單位)	2. 活動當日保險置辦			王熙鈞
	3. 場地門票招標採購			林慈薇
	4. 籌備會、場勘及行前說明會			柯炘艷
	會議室租借	和平國小	陳明富	林斯涵
	5. 籌備會及場勘午餐採購	和干國小		陳映雯
	6. 活動手冊彙編及印製			李京燁
	7. 學生活動紀念品採購及發放			陳思樺
	8. 成果彙整及其他相關行政工			陳亞淇
	作			王儷芬
公關服務組	1. 請柬印製			江怡萱
(協辦單位)	2. 活動當日各校報到、簽退作			陳佳旻
	業			劉雅芳
	3. 長官來賓簽到及介紹名單傳			陳芳怡
	遞			康纹菊
	4. 長官來賓接待及引導就位	樂業國小	林佳樺	吳桂芬
	5. 開幕場地租借及布置			蔡嘉豪
	6. 開幕活動流程安排			王俊維
	7. 主持人聯繫與排練			江禹昕
	8. 開幕遞獎工作			張有義
				江佳珍
活動組	1. 報名資料彙整			
(協辦單位)	2. 活動識別證印製			高榕婉
	3. 場地動線安排	南屯國小	楊惠婷	林純燕
	4. 親師生分組教育活動	的电图小	物心虾	李宛玲
	5. 學生分組教育活動獎品採購			教育志工 20 人
	及發放			
交通及志工組	A 組:			
(協辦單位)	1. 統籌聯繫志工人數與人力			<b>陆 摇 </b> 子
	2. 引導各校人員至會場就位			陳靜子 呂淑媛
	(與公關組報到區配合)	北屯國小	林淑貞	白淑媛 曾于玟
	3. 活動當日午餐採購及發放			教育志工16人
	4. 環保小組:場區基本清潔維			双月心上 10 八
	護;垃圾分類;廚餘回收			

	5. 交通小組:停車場車輛引 導;市(局)長等長官停車位 規劃;交通管制			
	B組: 1. 志工遊覧車租借 2. 尿布臺場地布置及維護 3. 當日活動停車費核銷 4. 醫護小組:醫護站設置、醫 護人員接洽及現金付款簽據	育英國中	胡志偉	粘慧嘉 李
攝影比賽組(協辦單位)	點燈之愛主計畫:  1. 拍攝宣傳影片及剪輯作業  2. 活動當日攝影、拍照及採訪工作  點燈之愛子計畫:  1. 攝影作品收件  2. 組成評審小組  3. 評審及公告成績  4. 得獎作品原始檔收件  5. 頒獎典禮舞臺音響、場地布置	光復國小	章雅琦	胡懷之
	6. 主持人聯繫與排練 7. 典禮流程安排 8. 誤餐及茶水採購 9. 作品放大沖洗及裱框 10. 頒獎及作品展示			